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22,288	10,863,799	-11.43
當期利潤	3,187,652	2,114,216	50.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728,260	1,618,138	68.6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盈利	0.39	0.25	56.00
	兆瓦時	兆瓦時	%
總發電量	29,419,054	32,729,107	-10.11
總售電量	28,219,065	31,314,471	-9.88

- 收入減少主要是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當期利潤及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主要原因是出售本公司持有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淨利潤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及火力發電燃料成本大幅減少。
- 回顧期內，水電及風電售電量錄得穩定增長。除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外，上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17.50%。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622,288	10,863,799
其他收入	4	193,029	162,473
燃料成本		(3,054,845)	(4,473,644)
折舊		(1,443,131)	(1,349,185)
員工成本		(826,206)	(747,040)
維修及保養		(279,367)	(330,509)
消耗品		(111,922)	(151,8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242,219	(7,458)
其他經營開支		(763,787)	(632,570)
經營利潤	6	4,578,278	3,334,064
財務收入	7	35,113	29,198
財務費用	7	(1,230,892)	(1,347,8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3,382	310,77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50,319	36,146
除稅前利潤		3,866,200	2,362,371
所得稅支出	8	(678,548)	(248,155)
當期利潤		3,187,652	2,114,21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28,260	1,618,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9,392	496,078
		3,187,652	2,114,21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9	0.39	0.25
— 攤薄	9	0.37	0.23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利潤	3,187,652	2,114,2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386,840	(81,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回撥，扣除稅項	(881,395)	-
當期全面收益總額	<u>6,693,097</u>	<u>2,032,514</u>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233,705	1,536,4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9,392	496,078
當期全面收益總額	<u>6,693,097</u>	<u>2,032,514</u>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00,510	66,741,330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413,471	432,289
預付租賃款項	890,387	709,677
商譽	835,165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552,401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615,879	632,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820,177	3,30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388	382,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976	106,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	3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2 99,768	-
	80,591,122	76,164,327
	80,591,122	76,164,327
流動資產		
存貨	399,353	49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0,326	6,567
應收賬款	13 2,596,365	2,239,1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351	790,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0,593	335,580
可回收稅項	7,200	8,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273	1,126,917
	8,717,461	5,041,919
持有待售資產	589,545	589,545
	9,307,006	5,631,464
	9,307,006	5,631,464
資產總額	89,898,128	81,795,791

	於二零一五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52,645	12,730,145
保留溢利	5,974,120	4,412,781
儲備	8,136,085	4,720,843
	<hr/>	<hr/>
	27,562,850	21,863,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31,831	5,385,992
	<hr/>	<hr/>
權益總額	33,594,681	27,249,76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369	31,423
銀行借貸	28,536,062	25,584,99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753,911	2,484,816
其他借貸	14 3,071,467	3,729,444
融資租賃承擔	1,264,180	1,158,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0,371	1,354,453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15 930,770	936,257
	<hr/>	<hr/>
	39,119,130	35,279,56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一五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1,120,248	1,101,550
應付建築成本		3,141,544	3,40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45,294	1,261,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9,691	453,501
銀行借貸		6,024,276	7,966,27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65,800	1,370,295
其他借貸	14	2,634,080	3,135,7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22,679	118,950
應付稅項		640,705	449,728
		<u>17,184,317</u>	<u>19,266,468</u>
負債總額		<u>56,303,447</u>	<u>54,546,0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898,128</u>	<u>81,795,791</u>
淨流動負債		<u>7,877,311</u>	<u>13,635,0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713,811</u>	<u>62,529,32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77,3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5,004,000元）。在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4,487,7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7,300,000元），且在適當時會將若干短期貸款予以再融資及／或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對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9,599,556	10,854,31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	22,732	9,486
	<u>9,622,288</u>	<u>10,863,799</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其他電廠及電網公司提供發電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其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管理層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此分部亦須予以呈報，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此變更。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如有）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企業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6,811,710	2,713,361	74,485	-	9,599,556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2,732	-	-	-	22,732
	<u>6,834,442</u>	<u>2,713,361</u>	<u>74,485</u>	<u>-</u>	<u>9,622,288</u>
分部業績	1,781,296	1,677,572	25,418	-	3,484,286
未分配收入	-	-	-	1,304,942	1,304,942
未分配開支	-	-	-	(210,950)	(210,950)
經營利潤	1,781,296	1,677,572	25,418	1,093,992	4,578,278
財務收入	3,639	11,420	231	19,823	35,113
財務費用	(377,948)	(828,241)	(8,318)	(16,385)	(1,230,8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7,464	-	-	5,918	433,38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53,965	-	-	(3,646)	50,319
除稅前利潤	1,888,416	860,751	17,331	1,099,702	3,866,200
稅項支出	(267,731)	(136,596)	(1,197)	(273,024)	(678,548)
當期利潤	<u>1,620,685</u>	<u>724,155</u>	<u>16,134</u>	<u>826,678</u>	<u>3,187,65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1,265,960	221,794	273,353	129	1,761,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362	631,329	27,160	4,280	1,443,1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77	2,282	-	408	7,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04	6,891	-	-	16,195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4,408,583	37,012,939	1,789,409	-	73,210,931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457,798	49,851	-	44,752	2,552,401
合營公司權益	376,171	-	-	239,708	615,879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	-	589,545
	37,310,264	38,419,788	1,789,409	284,460	77,803,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0,177
衍生金融工具					99,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976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69,28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總值					89,898,128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5,600,796)	(3,468,002)	(135,239)	-	(9,204,037)
借貸	(17,461,026)	(23,284,820)	(582,500)	(2,057,250)	(43,385,596)
	(23,061,822)	(26,752,822)	(717,739)	(2,057,250)	(52,589,633)
應付稅項					(640,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0,371)
其他未分配負債					(542,73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總值					(56,303,44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8,370,165	2,435,841	48,307	-	10,854,31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9,486	-	-	-	9,486
	<u>8,379,651</u>	<u>2,435,841</u>	<u>48,307</u>	<u>-</u>	<u>10,863,799</u>
分部業績	1,800,365	1,500,092	28,107	-	3,328,564
未分配收入	-	-	-	112,845	112,845
未分配開支	-	-	-	(107,345)	(107,345)
經營利潤	1,800,365	1,500,092	28,107	5,500	3,334,064
財務收入	3,394	8,390	10	17,404	29,198
財務費用	(499,662)	(810,099)	(14,586)	(23,462)	(1,347,8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01,339	-	-	9,433	310,77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40,433	-	-	(4,287)	36,146
除稅前利潤	1,645,869	698,383	13,531	4,588	2,362,371
稅項支出	(146,738)	(101,277)	-	(140)	(248,155)
當期利潤	<u>1,499,131</u>	<u>597,106</u>	<u>13,531</u>	<u>4,448</u>	<u>2,114,21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1,407,216	2,193,905	597,338	563	4,199,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049	525,861	14,465	6,810	1,349,1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99	2,751	-	-	7,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13,382	1,624	-	-	15,006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4,203,413	37,143,924	1,049,309	-	72,396,646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650,417	23,851	-	43,967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389,684	-	-	242,952	632,636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	-	589,545
	<u>37,311,226</u>	<u>38,524,773</u>	<u>1,049,309</u>	<u>286,919</u>	<u>77,172,22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44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11,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總值					<u><u>81,795,791</u></u>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477,015)	(3,512,016)	(162,471)	-	(8,151,502)
借貸	<u>(18,168,870)</u>	<u>(24,837,662)</u>	<u>(587,500)</u>	<u>(677,500)</u>	<u>(44,271,532)</u>
	<u>(22,645,885)</u>	<u>(28,349,678)</u>	<u>(749,971)</u>	<u>(677,500)</u>	<u>(52,423,034)</u>
應付稅項					(449,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4,453)
其他未分配負債					<u>(318,8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總值					<u><u>(54,546,030)</u></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4,267	32,418
酒店業務收入	17,178	15,346
股息收入	95,343	84,403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3,076	16,844
管理費收入	19,301	13,462
增值稅退稅（附註）	13,864	-
	193,029	162,473

附註：

為了扶持水電行業的發展及統一應用於大型水電企業的增值稅（「增值稅」）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10號文件（「財稅10號」）。財稅10號規定裝機容量超過一百萬千瓦及銷售自產電力產品的水力發電廠可申請增值稅優惠政策。合資格企業有權獲得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已繳付相關收入其超過8%及12%部分的增值稅之退稅。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775	775
政府補貼	94,3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 11）	1,175,19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附註 12）	(41,9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16,195)	(15,006)
轉移未使用電量收益	4,971	5,897
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貿易收益	17,855	-
其他	7,236	876
	1,242,219	(7,458)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67	7,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131	1,349,185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2,903	1,839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326	23,4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6,206	747,040
撇銷開業前開支	33,684	1,879

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33	15,25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580	12,986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956
	35,113	29,198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01,822	190,48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85,525	1,013,92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81,453	96,41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300	343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5,872	17,50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106,431	66,67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	27,089
— 其他短期借貸	5,225	18,287
— 融資租賃承擔	38,302	16,747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 15）	40,993	29,285
	1,375,923	1,476,750
減：資本化金額	(138,585)	(183,627)
	1,237,338	1,293,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46)	54,686
	1,230,892	1,347,809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42%（二零一四年：6.11%）計息。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簡要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支出	665,417	281,258
遞延所得稅支出／（收入）	13,131	(33,103)
	<u>678,548</u>	<u>248,155</u>

期內中國當期所得稅支出包括出售上海電力股份的收益而引致之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

期內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稅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6,2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941,000元）及人民幣16,8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60,000元），已計入期內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即7.5%）直至二零一六年。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99,7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124,000元）已自該些稅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其稅項支出。稅務抵免是基於使用在本集團火電業務中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提升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當稅務抵免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的減少，當期未被使用之稅務抵免部分，可在不多於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728,260	1,618,13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71,279	6,476,00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9	0.2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乃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予以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除稅後的影響。

就股份認購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728,260	1,618,138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調整（除稅後）（人民幣千元）	8,526	30,683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736,786	1,648,82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71,279	6,476,003
股份認購權調整（千股）	11,619	3,817
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278,792	807,6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361,690	7,287,42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7	0.23

10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 按成本	154,712	154,712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附註）	7,665,465	3,151,068
	7,820,177	3,305,780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7,665,465	3,151,06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 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上海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000元	16.98%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 電與售電

期內，本公司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出售後，本公司於上海電力之權益由18.86%減少至16.98%，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175,193,000元，並已入賬於簡要綜合收益表（附註5）。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期內，本公司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短期美元商業票據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1,989,000元已入賬於簡要綜合收益表（附註5）。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2,192,074	2,014,032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65,341	8,221
	2,257,415	2,022,253
應收票據（附註(b)）	338,950	216,875
	2,596,365	2,239,128

附註：

(a) 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至 3 個月	2,242,687	2,022,253
4 至 6 個月	13,993	-
6 個月以上	735	-
	2,257,415	2,022,253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90日至180日）內到期。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借貸已抵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324,8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2,959,000元）。

14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2,800,000	2,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	997,060	1,496,590
	<u>3,797,060</u>	<u>4,296,590</u>
減：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流動部分：		
— 本公司（附註(a)）	(800,000)	(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	-	(500,000)
	<u>2,997,060</u>	<u>2,996,590</u>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b)）	74,407	732,854
	<u>3,071,467</u>	<u>3,729,444</u>
流動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a)）	800,000	800,0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	-	500,000
商業票據（附註(c)）	1,834,080	1,835,700
	<u>2,634,080</u>	<u>3,135,700</u>
	<u>5,705,547</u>	<u>6,865,144</u>

附註：

- (a)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年利率3.20%（二零一四年：3.2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00元），為期五年，須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4.5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三年。

(b)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u>74,407</u>	<u>732,8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總額人民幣666,36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被轉換為401,494,337股（二零一四年：無）新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72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股份與現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商業票據交易協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向美國機構認可投資者發行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按美元計值的商業票據。每份商業票據的期限不多於270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4,080,000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00元））的商業票據。該等商業票據沒有票面利息但以介乎0.42%至0.50%的折讓率發行。

15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人民幣1,007,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2,452,000元）。該項撥備為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除稅前利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該項撥備會隨著時間增加，並計入利息支出。提早退休福利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人民幣1,70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930,770	934,552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76,940	47,900
	1,007,710	982,4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982,452	-
期內確認	-	679,832
利息支出（附註7）	40,993	29,285
支付	(15,735)	-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1,007,710	709,117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932,491	917,992
應付票據（附註(b)）	187,757	183,558
	<u>1,120,248</u>	<u>1,101,550</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至 6 個月	910,900	883,308
7 至 12 個月	15,972	22,658
1 年以上	5,619	12,026
	<u>932,491</u>	<u>917,992</u>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12個月（二零一四年：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3,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

(c)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的發電廠，其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華東、華南、華中、華北和西北的電網區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受工業用電量下行、產業結構調整及期內天氣和降雨量等影響，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僅增長1.30%，增速較上年同期下降4.1個百分點。

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發電量為29,419,054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0.11%；總售電量為28,219,065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9.88%。受全國社會用電量增幅放緩影響，尤其反映於火力發電銷售量，惟水電及風電售電量仍維持穩定增長。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已進行對發電行業相關政策的深入研究和分析，跟蹤政府倡導的節能環保理念，積極展開電力營銷工作，密切與政府部門及電網公司聯繫，並且提升管理電量計劃與發電調度的有效銜接。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22,288,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1.43%，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28,26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8.60%。除因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淨利潤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外，上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17.5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39元。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77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約18.93%。

權益裝機容量

由於有新發電機組投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5,592.1兆瓦，同比增加約608.8兆瓦。其中，火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2,504.6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80.20%；而水電及風電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962.4兆瓦及125.1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19.80%。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此期間投產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投產時間
				容量 (兆瓦)	
平圩三廠	火力	1,000	60	600	2015年5月
梭羅溝電廠	水力	24	63	15.1	2015年6月
窯坡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4年11月
鄯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5年3月
總計		1,123.5		677.8	

註：與上年同期比較，除上述新增發電機組外，在計及本集團增持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股權至100%及上海電力之裝機容量變動後，本集團錄得權益裝機容量淨增加約608.8兆瓦。

發電量、售電量及利用小時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合併總發電量為29,419,054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0.11%。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量分別為20,231,352兆瓦時、9,033,773兆瓦時及153,929兆瓦時。而合併總售電量為28,219,065兆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9.88%。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售電量分別為19,156,225兆瓦時、8,915,019兆瓦時及147,821兆瓦時。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985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406小時。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899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71小時。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855小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49小時。

火力發電機組利用小時降幅較大，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用電需求下降，尤其直接受影響的是火電板塊；及(ii)本集團部分火電廠所在區域之水力發電量大增，擠佔了火力發電空間。

上網電價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與上年同期比較：

- 火電為人民幣356.77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13.56元／兆瓦時；
- 水電為人民幣304.36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20.77元／兆瓦時；及
- 風電為人民幣503.86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7.55元／兆瓦時。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下調燃煤發電企業上網電價，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若干火力發電廠獲得當地政府環保電價補貼，抵消了部分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國家環保方面的動態及加強對環保電價政策的研究，以積極爭取更多環保電價補償的落實。

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上升，主要是上網售電單價較高之水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增加幅度較大，因而提高整體水電平均上網電價。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59.47元，較上年同期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97.71元下降約19.34%。

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大容量發電機組節能優勢顯現令煤耗降低，以及本集團致力強化煤炭價格管理。單位燃料成本下降抵銷了火電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使本集團的火電業務邊際利潤持續提升。

本集團持續推動設備技術升級改造，降低煤耗；把握市場機遇，調整採購結構和庫存；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熱值、優化運行，以控制整體燃料成本。

供電煤耗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供電煤耗率為308.58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1.39克／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約3萬噸。

本集團致力通過建設及收購大容量新火力發電機組，升級改造舊發電機組等措施，從而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燃料消耗。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87,65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73,436,000元。其中扣除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之淨利潤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外，火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20,156,000元，而水電及風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740,289,000元，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為69%比31%（二零一四年：71%比29%）。

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煤炭價格及供電煤耗下降，推動售電單位燃料成本大幅下降每兆瓦時人民幣38.24元，節省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418,799,000元；
- 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除稅及相關出售成本前)；
- 通過本集團努力強化資金分配調度能力及置換高息貸款，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6,917,000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22,610,000元。

然而，於回顧期內部分利潤增幅被下列各項因素抵銷：

- 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同期下降，綜合影響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41,511,000元；及
- 所得稅支出增加約人民幣430,393,000元，其中包括因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而引致之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22,28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63,799,000元減少11.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其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故此分部亦須予以獨立呈報。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煤炭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479,25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84,750,000元下降15.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由於煤炭價格下跌、供電煤耗下降及火力發電量下降而令煤炭使用量降低而減少。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054,845,000元，佔經營成本總額47.15%，並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73,644,000元下降31.71%。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4,578,27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3,334,064,000元增加37.3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230,892,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47,809,000元下降8.6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努力加強資金管理，強化分配調度能力，以提高資金的周轉和使用效率，並且積極置換高息貸款，以提高低成本融資比例，達致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433,382,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0,772,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122,610,000元或39.45%。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盈利貢獻提高。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50,319,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6,146,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14,173,000元或39.21%。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合營公司新塘電廠盈利貢獻提高。

稅項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678,54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8,1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0,393,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之除稅及相關出售成本前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而引致相關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而由於上年同期一家附屬公司獲得所得稅抵扣約人民幣72,487,000元，但期內並無該相關抵扣項目，故所得稅支出增幅較大。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即7.5%）直至二零一六年。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99,7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124,000元）已自該些稅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其稅務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抵免企業所得稅的餘額為人民幣89,548,000元。稅務抵免乃按本集團火力發電業務中使用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優化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稅務抵免於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減免。稅務抵免於當期的未使用部分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28,26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18,1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122,000元，同比增長68.60%。

每股盈利及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5元）和人民幣0.37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3元）。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股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數目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401,494,337股。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 投產時間
平圩三廠	火力	1,000	60	600	2015年
中電普安電廠	火力	1,320	100	1,320	2018年
結斯溝電廠	水力	24	44.1	10.6	2015年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2016年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2017年
東崗嶺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5年
龍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5年
大青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焦崗湖電站	光伏	20	100	20	2015年
朔城區電站	光伏	50	100	50	2015年
總計		2,631.0		2,137.4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在具有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及市場優勢的地區尋求大容量、高參數節能環保型火電及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機會。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總裝機容量超過9,950兆瓦。

其中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9,320兆瓦，此等項目包括：

- 中電神頭電廠二期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平圩四期四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姚孟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及
- 大別山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東南沿海等經濟發達地區、煤炭豐富區及跨區域輸煤、輸電通道探索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火電項目。

清潔能源方面，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風電及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超過630兆瓦，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北、新疆及江蘇等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區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的16.98%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作價介乎每股人民幣32.40元至人民幣35.17元，收益約為人民幣1,175,193,000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27,207,000元，其持股比例由18.86%縮減至16.98%。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投暢旺，A股股票價值普遍錄得可觀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665,46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143.2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628,720,000元作出增資。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已由100%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6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以上增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建設平圩三廠的新火力發電機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25,2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917,000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項目融資、債券及商業票據的發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307,00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1,464,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5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3,385,59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71,532,000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和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借貸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約為55%及62%。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4,407,000元。於回顧期內，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因而相應減少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人民幣666,364,000元。

重要融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貸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4.30%計息，為期三年。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用途。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761,236,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6,1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7,889,000元），作為人民幣343,37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82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一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相關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324,8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95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353,000元）已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388,000元）的抵押，但並無銀行存款已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790,000元）及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的風險。在國際金融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相應增加。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並採取措施控制資產和負債規模，以保持負債率處於合理水平。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以及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匯兌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為管理匯兌風險，本集團於期內與美國銀行簽訂兩份金額合共約296,778,000美元的期權合約，可以固定匯率賣出人民幣兌美元，用以對沖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所帶來的匯率風險。預期於美元商業票據結算時，將沒有重大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餘額折合約人民幣2,534,0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3,866,000元）。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其清潔能源的最大作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水力及風力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31.23%（二零一四年：26.88%）。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繼續加強其火力發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力發電機組配置了煙氣除塵裝置和脫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100%（二零一四年：99.97%），而脫硫效率達到95.95%（二零一四年：95.80%）。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姚孟二廠二號機組的脫硝改造工程，至此，除姚孟二廠一號機組外，其他所有火力發電機組皆配置了脫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脫硝裝置投運率達99.61%（二零一四年：98.24%），而脫硝效率達到79.32%（二零一四年：75.70%）。

回顧期內，火力發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23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降低0.09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21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降低0.32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05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降低0.10克／千瓦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03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前景展望

現時國內發電企業面臨新發展機遇，亦同時面對多重壓力。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期間，各類電力資源項目，尤其是清潔能源，如水力、風力及太陽能，仍有較大增長空間。國家電力行業改革正在不斷深化，發電企業有機會進入能源服務等新領域，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

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全國電力消費增速有望溫和回升，儘管火力發電機組利用小時數仍會維持較低水平。另外，在新一輪電力行業改革的持續推進之下，發電企業亦將承受更大的市場競爭壓力。新修訂的一批安全環保法規已經實施，對發電企業的相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中，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獲中國國務院批准，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並易名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本集團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及常規能源業務資產整合和資產證券化的重要平台，以及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的領先者。在國家電投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邁向新發展里程。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各項挑戰，抓住機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重點工作包括：

- 發揮自身優勢，依靠重組後國家電投的大力支持，繼續優化資產結構，加快清潔能源發展及項目投資，以提升清潔能源資產佔比；
- 圍繞國家煤電基地及沿著重要輸電通道建設規劃區域，積極開發優質火力發電機組新項目；
- 加大電力營銷力度，強化燃料成本控制，爭取環保電價和財政補貼等有利政策，持續加強安全和環保工作，繼續降低融資成本和負債比率；及
- 緊密跟蹤電力行業改革進程，加強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簡要綜合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要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準。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經過不斷的探索和實踐，本公司已經形成了規範的治理結構以及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及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有效的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報中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已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作了較為全面的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的所有條文，惟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已於二零一四年報中披露）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當時之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李女士已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成員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連同當時之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要求。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該行為守則。

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power.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power/index.htm> 登載。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即將發送予選擇僅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而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即將在以上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